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禹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禹均於民國111年6月1日19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○0號前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告訴人陳雅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自對向行駛而來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擦挫傷及下唇淺撕裂傷、胸部鈍挫傷、四肢擦挫傷併右小腿撕裂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表示鑑定結果對方無肇事責任，本件已無提告之必要，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簡伶潔

06 以上正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  
11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 
12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沈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